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(法理學組)

科目：法理學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請由 E. Fuchs、E. Ehrlich 的主張，說明自由法運動的主要內涵、其與法社會學之間的關係，以及 M. Weber 對於法社會學所理解之「法」的界定。(30 分；就前揭問題之答覆將綜合評分)

二、請指出詭辯學派學者中之相對主義創始者、自然法論之先驅為誰，以及其各自的主要主張。(30 分；就前揭問題之答覆將綜合評分)

三、美國最高法院曾經針對州政府將同性性行為(sodomy)以刑法加以處罰，做了兩個結論截然相反的判決：一個是 1986 年作成的 Bowers v. Hardwick (以下稱 Bowers)，一個是 2003 年作成的 Lawrence v. Texas (以下稱 Lawrence)，前者認為法律對於同性性行為加以處罰是合憲的，後者則宣告相關州法違憲，並推翻 Bowers 判決。

這兩個判決在其中一個論證上完全對立，亦即，Bowers 認為長久以來美國的基督教傳統認為同性性行為是不道德的，因此州政府有權做道德判斷決定將哪些不道德的行為處以刑罰。多數意見認為：「法律原本就常常建基於道德概念之上，如果所有本質上帶有道德選擇的法律都應該被宣告違憲，那麼法院將會非常忙碌。」

(論述 A) 但是，Stevens 大法官的不同意見則認為：「僅因為一個州主宰多數人的傳統觀念認為某一個作為是不道德的，並不足以成為法律禁止該作為的理由。」

(論述 B) 而嗣後 Lawrence 的多數意見則接受 Stevens 的意見，作為推翻 Bowers 的論據之一。

法律與道德的關係是甚麼？

1. 請以法實證主義和自然法思想的觀點分別分析前述兩種論述(A及B)。(30分)

2. 請舉台灣類似的法律爭議，說明你/妳認為社會的主流道德價值是否可以作為法律規範的理由或基礎？(10分)